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ᠶᠡᠭᠡᠨᠵᠢᠬᠤᠬᠣᠯᠠᠭ ᠲᠤ ᠶᠤᠨᠢᠨᠠᠭ ᠰᠤᠭᠤᠨ ᠪᠣᠭᠠᠨ



2023

第 5-6 期合刊（总第44期）

月刊

目 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助企纾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5)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2023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48)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旗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53)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孟都巴雅尔

副主任:杨飞跃

委员:奇红梅 张德强 白晓龙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主编:苗磊

副主编:白皓瑜

主办: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编:017200

电话:(0477)8691087

发至:全旗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

印数:450份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助企纾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发〔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助企纾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6日

伊金霍洛旗助企纾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关于稳增长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立足服务企业,聚焦化解重点工业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帮助企业解困纾困,促进全旗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鄂尔多斯市助企纾困工作实施方案》和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全市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企业问题为靶向,以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在全旗上下全面开展助企纾困活动,全力帮助重点工业企业解困纾困,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持续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二、工作目标

聚焦我旗规上困难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根据鄂尔多斯市梳理形成的《“纾困解难、助企服务”专项活动报告》和《“一企一策”台账》,深入开展助企纾困走访活动,全面掌握规上困难工业企业情况;常态化开展惠企助企政策宣传贯彻活动,

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全面开展企业问题化解活动,加速困难企业脱危解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要力争月度停产企业、产能利用率较低企业、亏损企业、产值下降企业等四类规上困难工业企业(下称“四类企业”)数量同比减少10%以上,确保“四类企业”(季节性停产、注销、破产或计划退库、涉法涉诉等问题企业除外)反映的一般性问题1个月内解决,复杂性问题3个月内解决,特殊性问题一企一策解决。

各有关部门要同频同步开展专项行动,同步推动问题解决,实现停产企业应复尽复,产能利用率较低企业稳产增产,亏损企业程度减轻,产值下降企业提质增效。

三、组织领导

为加快推进助企纾困工作,精准服务企业,我旗决定成立“助企纾困”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福军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务,统筹协调各镇、各有关部门开展助企纾困工作。

(二)负责创建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做好相关文件的收集、整理、归类、规范台账、相关档案建设工作。

(四)通报助企纾困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建议,做好工作信息报送工作。

(五)组织开展助企纾困工作宣传,交流工作。今后,除旗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文通知。

四、工作任务

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靠前发力,深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细化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分类梳理困难企业问题,研究制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措施办法。

(一)惠企政策兑现专项行动。一是持续推动国务院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每季度至少开展2次进企业送政策活动。二是各部门每季度要主动与市直各有关部门对接至少2次,围绕国家、自治区、市及我旗政策、资金、项目支持重点,梳理储备一批符合政策导向、支持方向的企业和项目。三是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强化中长期合同履约和监管,规范维护市场秩序。四是持续加强煤炭价格政策解读,定期召开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推进会。五是严防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加大对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整治力度,化解存量拖欠,严防新增拖欠。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牵头领导:孟都巴雅尔,牵头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手续办理专项行动。一是发挥重大项目旗级联席会议制度和集中联动审批活动作用,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动态调度,精准掌握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关键环节,主动联系企业,上门服务,按月组织现场集中审批。二是通过网上办理、简化程序、即审即批等方式,对涉及工业项目的立项审批、用地规划、节能审查、环评审批、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组建代办帮办队伍,深入了解企业申报审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流程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三是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和停产化工企业安全管理,派专

人指导帮助企业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手续办理。四是加快煤矿企业用地手续、资源开发手续办理进度。五是帮助用气企业争取天然气指标,优先保证天然气产地企业用气量。六是加大光伏政策扶持力度,让更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参与新能源电站建设。(牵头领导:孟都巴雅尔,牵头单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财政惠企专项行动。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及时清理收回财政闲置资金,统筹用于稳经济政策,提升政策实施的力度和准度。按月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专项资金兑付等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时将各类涉企专项资金拨付到位。二是对满足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尽快完成资金支付,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预算执行,全链条监管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确保直达资金及时有效地用于保民生、惠企业、兜底线等重点项目。三是加快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常态化储备项目,加大新基建、新能源项目储备。(牵头领导:孟都巴雅尔,牵头单位:旗财政局)

(四)减税降费专项行动。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留抵退税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额集中退还,增量留抵退税额按月全部退还。加强留抵退税资金监管,留抵退税实行“预拨+清算”,释放税费支持政策红利。二是减轻企业缴费负担,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到期后,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困难企业工伤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底。三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底。(牵头领导:孟都巴雅尔,牵头单位:旗税务局)

(五)融资服务专项行动。一是建立规上工业企业融资需求库,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提供规上工业企业融资需求清单,旗金融服务中心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规上企业贷款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增加规上企业中长期信贷投放比例。二是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每季度组织一次政银企对接会、一次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活动,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工业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牵头领导:孟都巴雅尔,牵头单位:旗金融服务中心)

(六)“我为企业找订单”专项行动。一是打造“我为企业找订单”升级版,建立服务企业“快速通道”和解决问题“绿色通道”,围绕缓解企业面临的市场销售问题,做好“全能联络员”,当好“首席推销员”,年内举办活动不少于5场,订单金额不少于21亿元。二是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优化改进“我为企业找订单”专栏,发布工业领域优质、创新产品(技术成果),并对接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的重点产品,为企业增销路、添订单。(牵头领导:李贵,牵头单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拓展销售渠道专项行动。一是加快发展电商经济,推动工业产品通过线上平台销售,拓展工业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工业企业网上采购率及销售率,打通产业链供应链。二是支持企业开展消费补贴活动,出台乘用车以旧换新和消费补贴政策。三是加强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对我旗各类工业产品的采购力度。四是发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作用,开展仓储配送、营销推广等本土化运营。五是引导工业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支持中欧班列稳定开行。(牵头领导:李贵,牵头单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稳岗就业专项行动。一是按照全市大力支持工业园区企业自主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主动对接用工难和有培训需求企业,组织开展订单式技能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落实培训补贴资金。二是强化“两库”信息化平台建设,将全旗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等劳动力资源纳入“伊旗人力资源驿站”实行动态管理,解决“招工难”和“就业难”的问题。三是开展人社服务“三进活动”,对就业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失业保险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报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等稳岗促就业政策进行全方位宣传解读;同时深入企业开展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考察和座谈方式,充分掌握和精准排摸全旗企业用工需求情况。四是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直播探岗等活动以及走出去赴呼包鄂乌榆、国内各大意向院校、产业基地、人才市场,为企业招录更多的人才。五是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力推动稳岗就业提质增效。(牵头领导:王捷,牵头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科技赋能专项行动。一是开展“上门搞服务敲门送政策”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自治区“科技兴蒙30条”、市“科技新政30条”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建平台、解难题、促转化、助创业。二是围绕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矿山生态修复、风光氢储车等领域技术需求和重点产业技术升级,推行创新链链长制,制定创新链图谱,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三是抓好科技项目储备,征集储备50项以上科技项目或技术难题;争取实施自治区“揭榜挂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30项以上。四是举办科技政策、项目申报培训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惠企政策掌握水平;围绕企业技术和人才需求,鼓励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合作实施项目、引进一批企业急需高端科技人才。(牵头领导:李贵,牵头单位:旗科学技术局、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精准服务专项行动。旗工信局牵头,旗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能源局、金融服务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要抽调1名分管领导和1名精干业务人员,组成服务企业工作组,深入企业开展精准服务。一是对辖区内困难工业企业每月至少主动深入服务1次以上,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为企业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指导服务,主动向企业宣传相关政策,让政策直达企业。积极参与企业的订货销售、生产组织、产品项目推介等活动。二是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融资、用地、用电、用气、用工、销售、政策等方面遇到的问题,促进企业实现满负荷生产。三是涉及到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及时推送市直相关部门,推动问题尽快解决。(牵头领导:李贵,牵头单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助企纾困工作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要加大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整合资源,合力纾困,加快形成旗级统筹,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对照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工作职责,合力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推进情况报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栗晓东,联系电话:

18647462856。

(二)建立企业困难问题办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要按照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即收即交即办、复杂问题5个工作日内制定办理方案并有序快速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的收集、梳理、研判、交办、督办、反馈、评价工作机制,保障企业困难问题与部门办理职责精准对接,规避多头办理、重复办理或推诿扯皮,确保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响应并逐一高质量如期办复。各有关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每月要收集、总结企业反映困难问题办理情况,

并逐一跟踪企业困难问题办理结果。

(三)优化工业企业发展环境。各有关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要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抓好各项政策措施与服务举措的落实和宣传,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服务到位、成效到位。在用地方面,蒙苏经济开发区要做好标准地出让土地储备,全面推行“拿地即开工”模式。在配套设施方面,加大对园区民生设施建设的投入资金力度,重点做好土地整备、“九通一平”、公共设施配套等保障,打造更优生产生活环境。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结合我旗实际,依法依规向企业提供奖补等支持。

附件

伊金霍洛旗“助企纾困”服务企业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 | | | |
|------|-------|-------------------------|
| 组 长: | 吴 云 |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
| 副组长: | 孟都巴雅尔 |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
| | 王 捷 |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
| | 李 贵 |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 | 徐建刚 | 旗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成 员: | 奇红梅 |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保积锴 | 旗科学技术局局长 |
| | 张福军 |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张德强 | 旗财政局局长 |
| | 李 莉 | 旗人社局局长 |
| | 白晓龙 | 旗统计局局长 |
| | 刘学东 | 旗能源局局长 |
| | 张 欣 | 旗税务局局长 |
| | 吴 勇 |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
| | 任光荣 | 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
| | 马彩虹 | 旗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
| | 何宏志 | 蒙苏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招商局局长 |
| | 闫子荣 | 蒙苏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伊政发〔2023〕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伊金霍洛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伊金霍洛旗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政发〔2021〕22号)、《鄂尔多斯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分众化覆盖、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全域科普新格局。到2025年,伊金霍洛旗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各镇、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设施

建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全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科普价值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科学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二)坚持协调统筹。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中的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协同推进、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动员全民参与,构建全社会共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深化供给侧改革。创新组织动员机制,

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宣传手段全面提升。

(四)扩大开放合作。推进与先进地区的科学素质交流,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初步构建多位一体、互补联动的科普传播合作新格局。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强旗夯实人才基础。

2.措施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指导员,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探索青少年职业技能培养体制机制。加强农村牧区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力度。到2025年,命名旗级科技教育示范学校2所,每校每学年举办科普讲座不少于5次,参与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达到90%以上。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水平。开展中学生“英才计划”试点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积极创建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加强馆校合作,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创新创造等科学教育活动。组织学会(协会)、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鼓励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社区、农村等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推动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每年面向青少年开展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科学技能等方面的科技志愿服务不少于10场次。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学科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线上线下培训力度。

——充分利用文化阵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向青少年普及伊金霍洛旗红色文化及优秀的历史、人文文化,培养青少年主动探索的精神品格,拓展青少年学生的视野,鼓励支持全旗青少年积极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相关社会实践活动。

3.分工

牵头部门:旗教体局

责任部门:旗委宣传部、旗科技局、旗文旅局、旗人社局、团旗委、旗卫健委、旗科协、旗工信局、旗民委、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旗关工委、旗消防大队

(二)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任务

以提升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牧区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牧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牧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2.措施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利用“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日,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环境公益宣传,倡导绿色生活理

念,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引导居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围绕生态环保、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反邪教等内容,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科普服务长效机制。

——实施高素质农牧民和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围绕我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任务,以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注重统筹协调,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协同、提升能力与延伸服务衔接,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殖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养等行动,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农村牧区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开展农村牧区青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聚焦农牧科技需求,优化农牧科技供给,不断提升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效能,解决农牧业生产方式落后、先进技术推广缓慢等问题,为促进全旗农牧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提供科技支撑。“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农牧民技术培训5场次,服务指导农牧民1000人次,力促每名劳动力掌握1-2项实用技术。

——加强农村牧区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牧区科普基础设施,提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不断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素质,积极发挥草原书屋、科普大集市作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牧区落地应用。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农牧局

责任部门: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能源局、旗卫健委、旗科技局、旗生态环境局、旗妇联、团旗委、旗残联、旗科协、旗水利局、旗林草局、旗红十字会、旗民委、旗应急局、旗人社局、旗消防大队、旗气象局、旗乡村

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2. 措施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北疆工匠”、百场劳模事迹宣讲、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大力开展以“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为主题的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十四五”期间,人才培养人数达500人次以上。重点以加强职工安全健康知识、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及法律知识的培训和普及教育为主要内容,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劳动模范、工人先锋号和“北疆工匠”的宣传工作。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总工会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2. 措施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以老年科技大学为

载体,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意识和能力。将运用智能技术的宣传普及纳入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科普讲座、媒体传播等形式,引导老年人正确认识网络信息和智能技术,加强老年人防骗知识科普宣传,帮助老年人融入现代社会、提高生活质量。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实施“健康伊金霍洛”行动,旗卫生健康相关部门,将老年人健康素养纳入健康素养监测重点人群,掌握健康状况,开展符合我旗特点的健康教育活动。老年大学打造老年人文化科技及科普培训,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专属的定制化服务,为老年人开办营养健康、护理科普、智能陪护等与老年人息息相关的科技知识。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吸纳优秀老专家加入科普专家队伍,在科普传播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卫健委

责任部门:旗委组织部、旗民政局、旗老干局、旗公安局、旗科协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任务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对科教兴国、科技兴蒙、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理念,加强防控决策风险意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的服务全旗各项事业发展。

2. 措施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专题教育培训。紧扣旗委、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将科学素质提升有效融入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专业化能力培训中,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业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课题,不断提高干部科学决策、科学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党校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旗

委党校等教育培训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有计划的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普场馆、科研站所、厂矿企业、学会、基地等调研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的举办科普报告和专题讲座。利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行业政策优势,推动行业内科普资源开发。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四项重点工程。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任务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2. 措施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服务积分奖励机制,将科普工作实绩、科技志愿服务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发和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鼓励科技成果、重点科研项目以短视频、动漫、模型等方式,向公众开放宣传,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普事业。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树立科技工作者先进榜样,激发各行各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建设科普专家库,有针对性开展科普活动。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科技局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任务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增强科普服务能力,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搭建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2.措施

——大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加强“科普中国”优质资源推广应用,实现各类科普资源平台与“科普中国”资源深度对接,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建设“伊金霍洛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全领域、全渠道的数字科普特色品牌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牧区倾斜下沉。力争至“十四五”末,全旗“科普中国”APP信息员注册人数达30000人以上。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培养科普创作人才。开展科普微视频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促进科学与艺术结合。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传媒融合,加强科普微电影、微视频等创作。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普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新媒体科普传播,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普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公益广告等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3.分工

牵头部门:旗科协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任务

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优化科普基础设施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2.措施

——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旗科协牵头建设与当地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建设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科普场馆。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普)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各类文化馆、图书馆、气象科普馆、民航科普馆、园林科普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和旗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3.分工

牵头部门:旗科协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任务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科普队伍建设,逐步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2.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协同机制,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者、应急管理人员、媒体工作者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旗、镇、村(嘎查)三级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探索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工作模式。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全国科普示范旗(县)示范作用,助力我旗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等发挥应有作用。

——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逐步构建起以科普专家团、科

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特派员等为主体的科普服务核心力量,加强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全旗“优秀科普工作者”“优秀科普信息员”“最美科技工作者”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不断增强科技工作者荣誉感、获得感、使命感。

——拓展与科学素质先进城市交流与合作能力。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进行技术咨询、建言献策、项目合作、学术报告等,促进产业对接、项目落地。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

3. 分工

牵头部门:旗科协

责任部门:各成员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负责领导本部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绩效考核内容以及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目标管理考核,并出台相应政策予以保障经费投入。旗科协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纲要成员单位将方案列出的有关任务分工纳入本部门(单位)的相关规划和计划,共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各项工作的深入实施。

(二)完善保障机制

健全完善纲要实施协作机制。纲要成员单位之间加强联合协作、工作研究、经验交流以及平台资源的共建共享,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效能,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有效扩充科普公共服务

产品供给,进一步形成旗委、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态势。探索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在相应职称系列中增设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职称,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充分调动广大科普工作者和志愿者的积极性,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保障经费投入。根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求,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大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经费的投入。旗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经费,继续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并将其列为旗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旗财政落实“科普惠农益民”奖补资金,统筹考虑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所承担的任务,落实所需经费。

广泛开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要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监督评估

建立纲要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加强对纲要实施工作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自查评估,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实际工作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落地。“十四五”末,通过实地走访、专项调研、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镇、各有关单位、各部门的纲要实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31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直属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管控、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76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为重点,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实现固体废物的统筹管理,稳步推进我旗承担的“无废城市”建设任务,为构建美丽绿色鄂尔多斯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坚持减污降碳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体推进,坚持“无废城市”建设与相关规划方案的协同开展,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因地制宜、稳中求进。坚持立足我旗实际情况,明确目标定位,突出主要任务,强化保障措施,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以煤系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围绕煤炭开采、电力生产、煤化工等行业,着力解决煤矸石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等难点问题。

理念先行、全民共建。坚持普及“无废”理念,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建设氛围。

(三)工作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5年,重点产废行业固体

废物源头产生得以控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助力城市人居环境水平获得显著改善,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有效增强,“无废”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同,通过开展

“无废城市”建设,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建设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2. 指标体系(详见下一页表格)。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金霍洛旗“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部门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 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6	吨/万元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逐年降低	逐年降低	20	千克/万元	旗生态环境局
3			重点行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80	%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0	1	2	4	个	旗无废办 旗工信局
5			开展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0	0	0	100	%	旗工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部门
6			“无废园区”建成数量●	—	0	0	1	个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蒙苏经济开发区
7			新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55	58	60	%	旗能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
8			绿色矿山建成率★	65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65	%	旗自然资源局
9			增加实施煤矸石井下填充 和离层注浆矿井数量▲	0	6	8	10	个	旗能源局
10			实施“泥浆不落地”天然气 井数量比例●	100	100	100	100	%	旗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部门
11		农业源 头减量	农药减量控害●	—	使用量负增 长	使用量负增 长	使用量负增 长	—	旗农牧局
12		建筑业源 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9	70	80	100	%	旗住建局
13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2	15	25	30	%	旗住建局
14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6.06	8.4	9.9	11.4	万吨	旗住建局
15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60	100	100	100	%	旗住建局
16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50	60	70	85	%	旗住建局 旗乡村振兴统筹 发展中心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17			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比例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98	%	旗邮政公司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2.59	55	56	60	%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19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项目数量(煤矸石年利用量 100 万吨及以上、粉煤灰年利用量 50 万吨及以上、气化渣利用量 20 万吨及以上)	0	1		4	个	旗工信局 旗能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
20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	旗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部门
21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85.4	88.8	89.4	≥90	%	旗农牧局 旗生态环境局
2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2	94	95	95	%	旗农牧局
23			农膜回收率★	81	82.9	83.8	85	%	旗农牧局
2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0	82.5	86.6	≥90	%	旗农牧局 旗生态环境局
2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0	20	40	55	%	旗住建局
26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5	20	28	35	%	旗住建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4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部门
27	资源化 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0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2	%	旗工信局
28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30	40	50	%	旗卫健委
29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10	%	旗生态环境局
3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	旗卫健委
31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20	40	80	%	旗生态环境局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5	8	12	%	旗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33		贮存处置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 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 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	10	30	100	%	旗生态环境局
34		农业废弃 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率	0	0	50	100	%	旗农牧局
35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 比★	0	0	0	0	%	旗住建局
36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 率★	100	100	100	100	%	旗住建局
37	保障能力	制度体 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 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 划制定★	—	协助市级制 定有关“无废 城市”建设地 方性法规、政 策及有关规 划	协助市一级 制定有关“无 废城市”建设 地方性法规、 政策及有关 规划	协助市一级 制定有关“无 废城市”建设 地方性法规、 政策及有关 规划	个	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38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机制	—	—	—	旗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39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 绩效考核情况		—	—	纳入考核体系	—	旗无废办 旗委组织部
4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景区)	—	13	按照 2024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按照 2025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清单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个	旗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41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按实际建设项目需求确定投资额	按实际建设项目需求确定投资额	按实际建设项目需求确定投资额	亿元	旗发改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42		市场环境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点产废企业数量占比	100	100	100	100	%	旗生态环境局
43		市场环境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	—	旗科技局 各成员单位
44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	配合市科技局开展	—	旗科技局 各成员单位
45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内蒙古自治 区固体废物 管理信息系 统	配合建成鄂 尔多斯市固 体废物智慧 化管理平台	配合建成鄂 尔多斯市固 体废物智慧 化管理平台	配合建成鄂 尔多斯市固 体废物智慧 化管理平台	—	旗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46		监管体系建设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100	%	旗生态环境局
4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0	%	旗生态环境局
48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85	%	第三方测评机构
49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公众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公众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公众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	旗委宣传部 旗融媒体中心 各成员单位
5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80	%	第三方测评机构

注：★表示国家体系必选指标，●表示我市自创指标，▲表示我旗自创指标。
三级指标涉及数量时，目标值 2023 年、目标值 2024 年、目标值 2025 年代表截止当年总数量，不为当年新增量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统筹推动方案落实。

1.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以旗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无废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市级层面关于“无废城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政府分管副旗长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调度、落实决策、宣传报道等建设实施工作。在“无废城市”建设期间,统筹推进我旗境内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旗无废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将“无废城市”建设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程有机融合,统筹推进并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任务。通过调整能源供需结构、发展清洁能源等重点任务,源头减少重点行业碳排放。以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消纳存量、农业固体废物绿色低碳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建筑垃圾监管等为抓手,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牵头单位:旗无废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3.开展“无废细胞”创建工作。落实市“无废细胞”体系创建行动方案,在区域内按年度有序开展“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酒店”“无废工厂”“无废社区”“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园区”“无废机关”和“无废工地”等“无废细胞”创建活动。(牵头单位:旗无废办,责任单位:旗教体局、工信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旗城管局、阿勒腾席热镇、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落实考核评估机制。按照市无废办建立的“无废城市”建设评价考核机制,协助市政府对我旗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考核。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要任务,确保按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无废城市”建设年度考核评估方案,对区域内建设目标指标、任务清单和工程项目清单等完成情况以及形成的经验模式和亮点案例等进行总结。(牵头单位:旗无废办,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二)发展绿色低碳工业,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

5.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能源清洁发展。充分利用我旗风光电资源丰富的优势,坚持“风光氢储”并举、源网荷储一体发展,利用煤炭采空区、沙漠化地区发展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推动氢能源产业发展,积极推进隆基公司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和伊金霍洛旗润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示范项目建设。实施“拆并整合”和“煤改气”工程,推动集中供热发展,完善清洁供暖政策,重点削减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减少煤炭资源消耗。(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能源局)

强化环境准入制度。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深化其在政策制定、项目准入和园区管理的应用。推动修编蒙苏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严格控制“产业链条短、深加工程度低、产废强度高”的行业发展规模,推动煤化工等重点行业链条化、规模化发展。在煤炭采选、火电、煤化工等重点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环评中,严格审核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治理方案,明确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流向信息。(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能源局、林草局)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完善煤炭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动供电煤耗较高的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耗改造;推进火电企业灵活性改造,增加热电机组的调峰能力;加快推进火电企业实施供热改造,充分回收余热,推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实现煤炭资源高效利用。(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能源局)

推动产业链条纵向延伸。推进现有煤炭深加工产业链延伸,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向煤基精细化学品、煤基高端新材料产业方向延伸。稳步发展神华煤直接液化制油二、三线工程、汇能集团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二期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推动煤化工向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合成材料及其下游高端产品延伸。(牵头单位:旗发改委、工信局,责任单位:旗能源局)

6.助力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强化政策落实。落实《鄂尔多斯市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办法》,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以及资源

税减征免征政策。支持综合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资金、自治区绿色化发展资金和市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进银行发展绿色信贷,激励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发展。推动煤矸石、气化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和用地审批手续简化,争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能耗配额。(牵头单位:旗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

配合制定规划标准。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出台《鄂尔多斯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市级层面对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和气化渣等综合利用企业的统筹布局,科学推动综合利用项目落地。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推动出台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鼓励区域内具备相当研发实力的企业参与制定。严控新建综合利用项目准入条件,严禁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和“两高”项目。(牵头单位:旗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科技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林草局)

推动综合利用项目落地。依托全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在区域内探索建设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引进综合利用项目。推广气化渣高值化利用示范,推动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固体废物(灰渣)无害化处置项目续建工程、内蒙古蒙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积极引进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科技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拓宽综合利用市场。鼓励企业优先采购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气化渣生产的建筑材料等综合利用产品。探索推动将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转移至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统筹区域内产废企业与利废企业相关信息,配合市级主管部门推动“互联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信息共享。(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7. 强化贮存处置规范管理。

开展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按照《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开展全区域固体废物堆场网格化排查,规范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利用遥感图像分析开展区域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排查,并进行区域内固体废物堆场实地核查工作。(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林草局)

开展固体废物堆场整治。建立区域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改台账,督促问题企业建立整改方案,按月进行整改调度,对于需立行立改的企业及时整改销号,督促无法及时整改的企业限期整改。针对区域内黄河一级支流乌兰木伦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和干支流沿岸存在的固体废物风险开展专项治理,推动沿黄河流域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能源局、林草局)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按照市级层面对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的统筹规划,推动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内蒙古国科智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煤泥固废处置项目落地。持续开展区域煤矸石堆场、火电及煤化工行业配套渣场等固体废物处置场规范化建设,减少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推动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置机构执行市级层面制定的阶梯收费标准,将收费价格和综合利用率挂钩,倒逼产废企业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8. 健全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加快推动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天然气开采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天然气钻采废弃物规范处置。推动产废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流向。规范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推动减少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利用环节。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选址、运行及封场过程的污

染控制要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分区分类、资源化贮存。利用自治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统一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推动企业排污许可、环境违法、环境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四个底数清单。建立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企业清单,助力形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业管理数据库。制定区域煤化工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清单,明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工艺、物化特性等信息。依托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果,建立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清单。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和日常监督管理。(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旗自然资源局、旗能源局)

强化管理能力建设。聚焦煤矸石、气化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领域,对其利用过程中遇到的政策、资金、技术等难题,提供专家团队定向帮扶指导,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成果应用转化。向市级主管部门提供区域内产废企业、利废企业、综合利用技术及市场等信息,配合形成全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管理数据库。(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科技局、工信局)

(三)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畅通全链条管理路径。

9. 优化煤炭资源开采方式

推动煤炭智能开采。推动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煤炭绿色矿山标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通过机械开采等方式减少煤矸石产生。推进大型煤矿智能化改造,充分应用“互联网+”和5G技术,在察哈素煤矿、上湾煤矿等大型露天煤矿和井工煤矿打造不同条件、场景、模式下的5G+无人驾驶、5G+无人采掘示范项目,提高煤炭开采效率。(牵头单位:旗能源局,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推广煤炭绿色开采。继续推进布尔台煤矿、红庆河煤矿及王家塔煤矿等重点矿井绿色开采工艺建设,在其他部分煤矿新建井下矸石充填系统,逐步实现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井下利用。选取区域内具备条件的矿井,采用采选充一体化方案,鼓励井下建设毛煤预排矸系统或井下选煤系统,合理安排充填开采区域与采样区域接续,充分利用

煤矸石井下充填技术,将煤矸石直接在井下用于充填采空区,减少煤矸石出井量。(牵头单位:旗能源局,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10. 推动煤矸石多元高值利用。

落实煤矸石利用长效机制。配合市级主管部门编制并落实《鄂尔多斯市煤矸石用于采坑回填和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推动煤矸石回填项目立项和环评审批手续的简化。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基于区域内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时间和空间分布,统筹推进煤矸石回填工作。配合市级制定煤矸石、粉煤灰用于回填改造荒渠、支沟梯级平台等生态修复领域的地方标准,并在标准制定后指导区域内开展生态修复。落实《伊金霍洛旗煤矸石综合利用试点及煤矿废旧采坑试点工程实施方案》,推动神伊煤矿矿坑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创建“井下回填+地面充填”新模式;结合煤矸石堆存量等实际情况,推进井工矿协同附近煤矿废旧采坑开展充填回填,缓解煤矸石占地严重、污染环境的问题。(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水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局)

推动煤矸石高值化综合利用。探索煤矸石在烧结砖等绿色建筑材料制备的应用,引进和布局煤矸石在发电、土壤改良剂、陶粒、膨润土、聚合氧化铝、硅系产品等项目的应用,推动内蒙古蒙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神东布尔台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等建设,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打造矿山环境治理“光伏+”模式。充分利用煤炭开采形成的复垦区和塌陷区,推动煤矸石充填回填进行矿山治理,融合发展“生态修复+光伏”“光伏+氢”等现代新能源产业示范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矿山推广“风光氢储+生态修复+现代农牧业”治理模式,推动采煤沉陷区向“智能光伏田园综合体”转型。推动“绿色矿山+新能源产业+现代农牧业”综合开发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引进茂隆实业贸易发展总公司建设绿色矿山综合治理和农牧业一体化项目等。(牵头单位:旗能源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

配合煤矸石减污降碳研究。结合区域内煤矸

石源头减量、分级分质利用和充填回填应用、贮存处置等典型案例,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煤矸石减污降碳效益课题研究,探索减污降碳路径。(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科技局)

11. 压紧压实各方治理责任。

强化开采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条例》,推动煤炭开采项目采取煤矸石不出井(坑)等源头减量措施、配套洗选项目煤矸石充填回填等利用措施,把煤矸石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落实到煤矿开发全过程,禁止在区域内新建永久性排矸场。持续落实《鄂尔多斯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等计提政策,统筹考虑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推动绿色矿山高标准建设与采空区、复垦区的治理。(牵头单位:旗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财政局、能源局)

强化综合利用制度管理。及时统计区域内煤矸石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数据信息,明确煤矸石全过程流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对违法倾倒煤矸石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结合区域内煤矸石产生和综合利用情况,配合市级主管部门编制《鄂尔多斯市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牵头单位:旗能源局、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强化煤矸石全过程监管。开展严厉打击随意倾倒煤矸石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行动。规范煤矸石委托行为,严禁产废单位委托不具备主体资格、处置能力和环保手续的企业或个人运输、利用、处置。加强日常执法监督,将煤矸石利用处置和堆场规范化管理工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煤矸石污染环境发现问题发现机制。(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四)完善园区管理机制,助力无废园区建设。

12. 发展园区特色产业。

依托园区培育新兴产业。全面落实《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蒙苏经济开发区严格落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蒙苏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定位,重点推进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产业园氢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煤机产业链,吸引煤机科研、经营、生产企业入园,鼓励一批与区内骨干企业相联系、相配套的材料、包装、物流等中小企业入园创业,打造专业煤

机制造集聚区。(牵头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助力打造零碳示范园区。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利用当地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和智能电网系统,大力发展动力电池与储能、电动重卡、电池材料、绿色制氢等上下游产业,并按计划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模式,加快碳中和、碳达峰工作进程。(牵头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

促进园区能源循环利用。推动具备工业余热供热条件的焦化、化工等企业或园区周边在役电厂、余热热源开展余热改造,作为园区集中供热热源。对园区内以传统能源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推进实施园区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推广热泵、蓄热及中低温余热利用技术以及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技术等先进节能热交换技术,推动风能、太阳能等分布式能源和园区智能微电网建设,源头降低煤基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牵头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旗工信局、能源局)

13. 完善园区配套设施。

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产业园企业按需自行建设贮存处置设施,园区统筹建设配套渣场和处置设施,实现其他行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置。逐步完善工业园区内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对园区内可再生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和分类贮存。推进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配合开展园区内危险废物预处理和贮存设施规范化管理与考核,强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牵头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14. 提升园区管理能力。

落实“无废园区”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市无废办建立的“无废园区”评价体系,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产业园开展“无废园区”建设。依据市无废办明确的“无废园区”考核办法,争取“无废园区”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旗无废办、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发挥管委会的管理与服务职能。坚持园区和相关部门协同共治,推进管委会协助监管部门强化日常监管与定期监督,推动园区内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推动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统计体系建

立并为园区评价考核提供依据。推进管委会落实《伊金霍洛旗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为园区内企业争取国家、自治区以及市级产业扶持政策。积极推动管委会协调解决企业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存在的难题，优化相关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旗工信局、政务服务局)

推进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建成智慧园区，重点打造“一平台、两中心、六系统”，推进园区内基础设施网络化，实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等关键点位无死角式全覆盖。推行工业园区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开展固体废物规范申报、全程记录、自动管理，对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到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和严格管理。(牵头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旗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危险废物监管，防范环境风险隐患。

15.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开展搬迁、关停企业危险废物排查工作，及时转移并安全处置遗留危险废物。对区域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设施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配合市级开展蒙苏经济开发区危险废物的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详细调查、核对危险废物的处理等情况，对发现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推进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查，重点查阅环评中危险废物种类及属性、贮存及利用处置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区域范围内暂无法处置的建设项目应从严审批。(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

引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推动区域内煤化工等重点行业逐步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煤化工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结晶盐、煤焦油等工业危险废物为重点，推动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危险废物产生和危害。(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

16.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建立健全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在社区优化完善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专用容器和

设施的布局，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或调整有害垃圾专用容器，依据有害垃圾收运量及收运覆盖范围，探索布局有害垃圾集中暂存中转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收集有害垃圾获得“多多评”物质积分方式，鼓励居民主动参与有害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落实《鄂尔多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布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统筹汇总区域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交易处置信息，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创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交易处置信息平台。鼓励区域内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小微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布局建设收集转运点。(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

逐步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统筹汇总区域内社会源危险废物交易处置信息，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创建社会源危险废物交易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覆盖全面的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体系。(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

17. 优化调整利用处置结构。

全面调查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能力(含企业自有利用处置能力)现状，开展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匹配分析，评估设施运行以及污染防治情况，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以废矿物油、煤焦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引进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布局，在区域内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落地。鼓励在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产业园引进或集中配套含盐废水综合利用等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降低园区内企业利用处置成本。拓宽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在区域内开展煤焦油、工业杂盐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处置探索。(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

18. 推动医疗废物规范管理。

强化医疗废物日常监督管理。推进区域内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落实《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统筹区域内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和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信息，将其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加工利用、非

法买卖等行为,确保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旗卫健委,责任单位:旗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在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嘎查村卫生室进行医疗废物分类、镇转运和集中暂存、旗级卫生机构收集的收运体系。(牵头单位:旗卫健委,责任单位:旗生态环境局)

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对区域内医疗废物产生、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将区域内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应急资源,纳入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体系。(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卫健委、应急管理局)

19.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依据市级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统计方法,对区域内危险废物进行统计。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统筹区域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及规范化管理等情况,协助市级相关部门将其纳入“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区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配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发改委)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以新型煤化工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重点,推动企业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开展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工作。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加强对区域内重点危险废物产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检查和指导,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

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7月1日标准施行后,推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在贮存和处理等关键节点安装物联网智能硬件设备,实施在线实时监管。充分利用危险废物专项治理APP,推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工信局)

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

协作与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监管。推动区域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落实备案制度,加强对转移至本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监管,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牵头单位:旗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旗公安局、交通局)

(六)发展绿色循环农业,推动农业固废回收利用。

20.推动秸秆全量化利用。

健全秸秆收运体系。依托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农业装备升级,推动秸秆收集机械化。鼓励企业参与到秸秆收运环节,落实秸秆回收利用补贴政策,在区域内种植面积较大区域集中收集,散户自行收集,推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牧民参与”的秸秆回收模式。在区域内合理布局秸秆回收网点并建立秸秆回收台账。(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拓宽秸秆利用途径。落实《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推动秸秆“五化”利用,重点开展饲料化、燃料化和肥料化利用,积极推广秸秆青贮、黄贮、揉丝、成型等饲料化利用技术,推进秸秆气化和颗粒燃料等生产,持续开展秸秆粉碎还田。积极引进秸秆资源化转化项目,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旗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21.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动畜禽粪污源头减量。按照“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的原则,推动将规模养殖用地、养殖粪污消纳用地和有机肥厂等粪污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积极在区域内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广现代化装备和实用技术。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加强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牵头单位:旗农牧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推动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鼓励区域内养殖场通过承包周边农林田地,建立“养殖场—种植基地”模式,实现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加快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

用,肉牛、羊和家禽等规模化养殖场,鼓励进行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理中心生产商品有机肥;生猪和奶牛等规模化养殖场,鼓励采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和“固体粪便堆肥+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与内蒙古两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畜禽养殖集中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设施。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实施方案》,加快推动红庆河镇阿道亥村农牧业废弃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落地。加强对养殖经营者、运输户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宣传,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管理模式。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22. 促进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

推进地膜减量和回收处理。加强对地膜生产销售环节监管,推广使用国标地膜,并将地膜列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中,对区域农资市场的地膜质量进行检查,从源头减少超薄地膜进入农资市场。通过减少覆膜、寻找地膜替代技术、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和生物可降解膜等方式,源头减少残膜产生。推动残膜和滴灌微喷管机械化回收,优先在地膜使用量大的区域探索开展废弃地膜、滴灌微喷管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推广建立地膜残留监测点,逐步掌握重点区域农田地膜残留状况和变化趋势。加强对专业化回收网点、加厚地膜覆盖示范的技术指导。(牵头单位:旗农牧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动农药化肥减量使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落实《鄂尔多斯农牧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意见》,因地制宜采取水肥一体化技术、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追施肥、缓控释肥料等措施,源头减少化肥使用。通过加强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推广抗病品种等绿色防控新技术、增加高效植保机械数量以及推广施药喷雾器喷头更新换代等方式,科学精准施药,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实施方案》,督促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用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补贴范围与标准落实补贴政策。建设和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待处理中心—镇回收站—农药经销店回收点三级回收体系,并统一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牵头单位:旗农

牧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科技局)

(七)强化生活源固废监管,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23. 形成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在区域内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选择合适的分类收运模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网格化管理,在社区持续布设垃圾收集设施,在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沿街店面等盲区堵点,加快配齐垃圾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推进我旗生活垃圾分类及综合处理项目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合理配置与各类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分类运输车辆,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科学设置收运站点、频次和线路。(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发改委)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伊科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项目建设。在区域内探索推广低温热解炉等小型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引进生活垃圾机械自动分选、综合处置利用等项目。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加强对既有填埋场运行监管力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与运行,以垃圾进场管理、渗滤液、填埋气等环节为重点,实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监测、实时联网、实时公开。(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生态环境局)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日常监管,鼓励可回收物利用或出售、有机垃圾就地沤肥的方式,对于其他垃圾,在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旗处理”模式。在距离城镇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分情况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在区域内探索建立“大片区统筹、跨片区组合”农村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模式,以镇或嘎查村为单位,建设农村牧区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持续推进垃圾中转站建设,结合红庆河镇、苏布嘎镇试行经验,因地制宜推广垃圾低温燃烧技术。到2025年,实现农村牧

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5%,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达到92%以上。(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农牧局、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

24. 提升厨余垃圾回收处理能力。

提高厨余垃圾收运能力。在区域内餐饮企业、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等地,加强“杜绝浪费”理念的宣传,倡导“光盘行动”“文明用餐”。在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等按需投放或增设带盖且标有“餐厨垃圾”字样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加强厨余垃圾运力配置,科学规划路线,提高收运能力。(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升厨余垃圾利用处理能力。持续推动厨余垃圾在内蒙古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做好鄂尔多斯市餐厨垃圾试点工作。探索建设厨余垃圾沼渣资源化利用设施。按需向区域引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广好氧堆肥、饲料化处理、厌氧发酵等资源化应用示范项目。(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开展厨余垃圾专项整治。以集体食堂、大中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为重点,推动其按照规定设置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放到公共水域、公共厕所或未经许可备案的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严禁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将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逐步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执行餐厨废弃物台账、分类放置、日产日清和流向追溯制度。(牵头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住建局、旗农牧局、城管局)

25. 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制度体系。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规划,并依据规划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进施工现场采用施工图纸深化、施工方案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管控等措施,实现绿色施工。结合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情况布局,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在各类政府投资工程中优先采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动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清单和分类处理台账。严禁单位或个人随

意倾倒、抛洒或堆放建筑垃圾,必须将建筑垃圾倾倒至指定建筑垃圾排土场。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管理,杜绝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等现象。(牵头单位:旗住建局、城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

26. 提高废弃产品回收拆解水平。协助市级主管部门构建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鼓励区域内家电回收企业与个体回收经营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进区域内废旧家电回收。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合作,探索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根据区域内废弃产品产生情况,按需引进废弃电器电子、废弃新能源装备、煤机装备、报废机动车、退役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类废物拆解项目。开展拆解产物有色金属、电线、电机、压缩机、塑料等有价值部件的深加工。鼓励探索二手件销售、零部件再制造、废旧轮胎再利用等领域。全面排查、整治违法违规报废车辆回收企业和汽车维修企业,排查时统筹考虑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对发现的问题严厉惩处并责令整改。(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7. 畅通包装废物绿色管理链条。通过推行电子运单、推广低克数高强度快递包装、推动快递包装标准化、采用可重复回收利用的包装等措施,源头减少包装使用。探索采取积分激励、绿色信用等方式,推动电商、快递企业和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推动在邮政、快递企业基层网点设置快递包装集中回收装置,鼓励快递企业与其他机构合作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以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加大邮件快件过度包装和随意包装专项治理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失信的快递包装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旗邮政公司,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发改委、旗工信局)

28. 加大白色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推进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在区域内开展塑料全面摸底调查,制订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明确超薄塑料购物袋、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及销售期限。聚焦餐饮、外卖平台、批发零售、电商快递、住宿会展等重点行业,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在区域内积极推广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等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

要求替代产品,如在商场超市推广利用可降解塑料袋、纸质购物袋等。(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区域内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合作,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按需设置外卖餐盒等塑料回收设施。鼓励区域内引进回收塑料制品资源化利用项目。(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推进塑料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区域内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不符合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销售行为,对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进行排查整治。加强监管力度,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行为。(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邮政公司)

29.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体系。推动“两网融合”进程,以社区为基本单元,根据废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产生收集情况,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分类回收设施,合理布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展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建设,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加快“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线上平台试点应用示范,推广再生资源上门回收服务。探索建设废旧资源利用基地,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企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装备、技术,鼓励分拣加工环节技术升级改造。(牵头单位:旗工信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发改委、住建局)

30. 建立污水污泥处理长效机制。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污泥产物减碳利用的相关研究工作。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进新建污水处理厂与配套污泥处置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规范运行污泥深度脱水工艺设施。推进内蒙古兴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循环综合利用科技深加工项目建设,实现污泥制备有机肥,推进资源化利用。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并对污泥非法堆存现象进行

查处。(牵头单位:旗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旗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办公室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掌握“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领域重点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对实施进度进行统筹管理,在旗“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下,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提升工作效能。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重点任务的推进、制度技术体系的建立以及重点项目的引进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深化相关领域产学研合作,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农作物秸秆高值化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保障。推动相关部门将“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列入财政预算,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市对“无废城市”建设的资金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鼓励各类资本进入“无废城市”技术研发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落实政策措施,激活市场主体。密切关注并积极争取有利于全旗企业、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落实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无废城市”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鼓励非政府机构、企业优先采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

(五)强化宣传引领,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推广“无废城市”理念,宣传“无废城市”建设新政策、新做法、新经验、新成绩。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强化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

附件:1.伊金霍洛旗“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2.伊金霍洛旗“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工业固体废物(37项任务)					
1	成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成立以伊金霍洛旗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无废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负责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兼任。	旗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2023年
2	开展“无废细胞”创建	落实市“无废细胞”体系创建实施方案，在区域内按年度有序开展“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酒店”“无废工厂”“无废社区”“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园区”“无废机关”和“无废工地”等“无废细胞”创建活动。	旗无废办	阿勒腾席热镇 蒙苏经济开发区 旗工信局 旗文旅局 旗教体局 旗住建局 旗卫健委 旗城管局	2025年
3	协助开展“无废城市”考核	按照市无废办建立的“无废城市”建设评价考核机制，协助市政府对区域的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等项目进行考核。	旗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2025年
4	落实《“无废城市”建设方案考核评估方案》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计划，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要任务，确保按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对区域内建设目标指标、任务清单和工程项目清单等的完成情况，以及形成的经验模式和亮点案例等进行总结。	旗无废办	各成员单位	2025年
5	推动能源清洁发展	坚持“风光氢储”并举、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推动太阳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氢能源发展。推进西安隆基公司建设的光伏全产业链项目和润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风电示范项目建设。	旗能源局	旗发改委	2025年
6		实施“拆并整合”和“煤改气”工程，削减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	旗能源局	旗发改委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7	强化环境准入制度	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推动修编蒙苏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严格控制“产业链条短、深加工程度低、产废强度高”的行业发展规模。审查煤炭采选、火电、煤化工行业项目环评中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	旗生态环境局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旗林草局 旗水利局 旗农牧局	2025年
8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完善煤炭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推动煤电机组“改联动”。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旗能源局	2025年
9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要求,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2025年
10	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	发展现有煤化工行业下游精深加工产业,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发展神华煤直接液化制油二、三线工程、汇能集团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二期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旗能源局	长期坚持
11	落实利用扶持政策	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行为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以及资源税减征免征政策。	旗税务局	旗工信局	2025年
12		支持综合利用项目争取中央预算资金、自治区绿色化发展和资金和市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 旗财政局	长期坚持
13	配合制定规划标准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出台《鄂尔多斯市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总体规划》。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 旗能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林草局	2023年
14		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推动出台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并鼓励区域内具备相当研发实力的企业参与制定。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旗能源局 旗科技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推动综合利用项目落地	推广气化渣高值化利用示范,推动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固体废物(灰渣)无害化处置项目续建工程、内蒙古蒙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积极引进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旗住建局 旗科技局	2025年
16	推动固体废物“走出去”	配合优化运输结构,探索推动将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转移至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	旗发改委	旗财政局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旗住建局	长期坚持
17	建立固体废物堆场清单	结合遥感排查与网格化排查,建立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清单。	旗生态环境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旗工信局 旗林草局	2024年
18	开展固体废物堆场整治	建立区域固体废物堆场排查整改台账,督促问题企业建立整改方案,实行挂账销号与限期整改制度。针对区域内黄河一级支流乌兰木伦河流域存在的固体废物风险开展专项治理。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农牧局 旗能源局 旗林草局 旗水利局	2025年
19	推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按照市级层面面对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设施的统筹规划,推动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内蒙古国科智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煤泥固废处置项目落地。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旗发改委 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0	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场规范化建设	持续开展区域煤矸石堆场、火电及煤化工行业配套渣场等固体废物处置场规范化建设。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21	推行固体废物处置阶梯收费	推动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置机构执行市级层面制定的阶梯收费标准,倒逼产废企业采取举措减少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	旗发改委	—	2025年
22	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推动区域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制度,严格落实转移备案制度,落实固体废物分区贮存,严格执行贮存处置设施污染控制标准。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23	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推动天然气钻采废弃物规范处置。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旗司法局	2025年
24	落实《天然气开采废弃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落实《天然气开采废弃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推动天然气钻采废弃物规范处置。	旗生态环境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工信局	2025年
25	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	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行业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掩埋钻井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旗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26	建立四个底数清单	建立区域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企业清单,制定区域煤化工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清单,建立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堆场清单。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能源局	2024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27	推广煤炭智能开采	推广应用综合机械化采煤等先进采煤技术。推进察哈素煤矿、上湾煤矿等智能化改造。	旗能源局	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
28	推广煤炭绿色开采	推进布尔台煤矿、红庆河煤矿及王家塔煤矿等重点矿井绿色开采工艺建设。选取区域内具备条件的矿井,采用采选充一体化方案。	旗能源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	2025年
29	配合制定并落实《鄂尔多斯市煤矸石用于采坑回填和生态修复管理办法》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编制并落实该办法,推动煤矸石回填项目立项和环评审批手续的简化。	旗自然资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	旗林草局	2025年
30	配合制定煤矸石、粉煤灰用于回填改造荒渠、支沟梯级平台等生态修复领域地方标准	配合制定煤矸石、粉煤灰用于回填改造荒渠、支沟梯级平台等生态修复领域地方标准,并在标准制定后指导区域内开展生态修复。	旗生态环境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水利局 旗林草局	2025年
31	落实《伊金霍洛旗煤矸石综合利用试点及煤矿废旧采坑试点工程实施方案》	推动神伊煤矿矿坑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创建“井下回填+地面充填”新模式;结合煤矸石堆存量等实际情况,推进井工矿协同附近煤矿废旧采坑开展充填回填。	旗生态环境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水利局 旗林草局	2025年
32	推进煤矸石高值化综合利用	探索煤矸石资源化利用途径,引进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内蒙古蒙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神东布尔台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等建设。	旗工信局	旗生态环境局 旗科技局 旗发改委	长期坚持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3	打造矿山环境治理“光伏+”模式	重点推动煤矸石充填回填与矿山环境治理相融合,推动“绿色矿山+新能源产业+现代农牧业”综合开发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引进茂隆实业贸易发展总公司建设绿色矿山综合治理和农牧业一体化项目等。	旗能源局 旗生态环境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工信局 旗林草局 旗农牧局	2025年
34	配合开展煤矸石减污降碳研究	结合区域内煤矸石源头减量、分级分质利用和充填回填应用、贮存处置等典型案例,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研究。	旗生态环境局	旗科技局	2025年
35	充分提取使用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恢复基金	鼓励煤矿企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旗财政局 旗能源局	2025年
36	推动“无废园区”建设	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中江苏产业园创建“无废园区”。	旗无废办 蒙苏经济开发区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旗生态环境局 旗能源局 旗财政局 旗政务服务局	2025年
37	打造零碳示范园区	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利用当地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和智能电网系统,大力发展动力电池与储能、电动重卡、电池材料、绿色制氢等上下游产业,并按计划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模式。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旗能源局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危险废物领域(20项任务)					
1	严格危险废物项目准入	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建设项目环评的审查,重点查阅环评中危险废物种类及属性、贮存及利用处置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区域范围内暂无法处置的建设项目应从严审批。	旗生态环境局	旗发改委 旗工信局	长期坚持
2	强化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评管理	针对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加大环评的技术校核抽查比例,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复核。	旗生态环境局	—	持续推进
3	推动不明属性固体废物鉴别工作	对煤化工行业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推动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4	引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煤化工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煤化工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结晶盐、杂醇油、煤焦油、废催化剂及油气田油污泥等工业危险废物为重点,推动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持续推进
5	建立健全有害垃圾收运体系	在社区优化完善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收集、贮存专用容器和设施的布局。协助市级主管部门探索,并在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收集有害垃圾获得“多多评”物质积分方式。	旗住建局	旗发改委 旗生态环境局	2025年
6	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结合实际情况,在区域内布局探索建设服务于小微企业的多种类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收集试点。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7	协助建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交易处置信息平台	统筹汇总区域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交易处置信息,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创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交易处置信息平台。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8	协助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线上交易平台	统筹汇总区域内社会源危险废物交易处置信息,协助市级主管部门创建社会源危险废物交易信息平台。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9	优化调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结构	全面调查评估全旗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布局,在区域内建设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集中处置设施,推动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二期)落地。鼓励蒙苏经济开发区中圣圆产业园引进或集中含盐废水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2025年
10	探索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处置	探索开展煤焦油、杂盐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处置。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11	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整治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规范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旗卫健委	旗生态环境局 旗公安局 旗工信局	2025年
12	提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推动鄂尔多斯市仲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续建项目建设完成。	旗卫健委	旗生态环境局	2025年
13	完善乡村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嘎查村卫生室进行医疗废物分类、镇转运和集中暂存、旗级卫生机构收集的收运体系。	旗卫健委	旗生态环境局	2025年
14	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对区域内医疗废物产生、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	旗生态环境局	旗卫健委 旗应急管理局	2025年
15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依据市级主管部门建立的危险废物统计方法,对区域内危险废物进行统计。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6	协助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制度	统筹区域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辦法落实情况及规范化管理等情况,协助市级相关部门将其纳入“鄂尔多斯市企业环境信用评级体系”。	旗生态环境局	旗发改委	长期坚持
17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依法依规推动区域内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旗生态环境局	—	2025年
18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旗生态环境局	—	长期坚持
19	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	推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推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在贮存和处理等关键环节点安装物联网智能硬件设备,实施在线实时监管。充分利用危险废物专项治理APP,提升智慧化监管能力。	旗生态环境局	旗工信局	2025年
20	探索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部门沟通和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监管。推动区域内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落实备案制度。	旗生态环境局	旗交通局 旗公安局 旗应急管理局	长期坚持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农业固体废物(10项任务)					
1	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广	落实《秸秆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健全秸秆收运体系，深化秸秆利用技术支撑，探索与推广秸秆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利用技术。	旗农牧局	旗科技局 旗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	推动畜禽粪污源头减量	推动将粪污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面建立畜牧业与种植业、林业对接的循环利用模式。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现代化装备和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旗农牧局 旗乡村振兴统筹 发展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	推动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	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阿道亥村农牧业废弃物无害化收集处置点建设项目落地。	旗农牧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	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与内蒙古顺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在畜禽养殖集中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置设施。	旗农牧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	建立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一场一档台账”	及时更新区域内大型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场、养殖户主产信息，及时录入新增养殖场信息。推动完善直连直报云平台基本信息及备案管理模块中养殖场户基础信息。	旗农牧局	各镇人民政府 旗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6	推进地膜减量和回收处理	探索地膜替代技术，推广高强度加厚地膜和生物可降解膜；推广残膜和滴灌微喷管回收机具，着力解决残膜回收利用焦点、难点问题。将地膜列入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旗农牧局	旗科技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7	加强薄膜销售环节监管	加强地膜生产销售执法监管,禁止非标地膜流通使用。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	推广使用国标地膜	全面推广使用0.01mm以上的国标地膜。	旗农牧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9	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	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建设和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待处理中心—镇回收站—农药经销店回收点三级回收体系,并统一配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旗农牧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0	源头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落实《鄂尔多斯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推广科学施肥和精准施药技术,实现农药化肥源头减量。	旗农牧局	旗科技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16项任务)					
1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完善的分类收运系统,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网格化管理制度,推行生活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运输方式。	旗住建局	旗发改委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2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新伊科生活垃圾填埋场等项目建设。在区域内探索推广低温热解炉等小型焚烧处理设施。	旗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3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环境监管	加强对既有填埋场运行监管力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与运行。	旗住建局	旗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4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 分类处理体系建设	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利用。到2025年,实现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85%,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92%以上。	旗住建局	旗农牧局 旗乡村振兴统筹 发展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5	提高厨余垃圾 收运能力	在餐饮企业、点、事业单位、学校食堂等地宣传光盘行动;推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投放与增设,强化厨余垃圾收集转运建设。	旗住建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6	提升厨余垃圾 利用处理能力	持续推动厨余垃圾在内蒙古特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探索建设厨余垃圾沼渣资源化利用设施。向旗区引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推广好氧堆肥、饲料化处理和资源化应用示范项目。	旗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7	开展厨余垃圾 专项整治	以集体食堂、大中型餐饮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为重点,推动其按照规定设置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严格落实厨余垃圾台账制度、分类放置、日产日清和流向追溯制度。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住建局 旗城管局 旗农牧局 各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8	配合制定建筑 垃圾相关规划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规划,并依据规划指导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旗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9	大力推行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旗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序号	任务清单	内容简介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完成时限
10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体系	结合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情况布局,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推动建筑垃圾制备再生材料和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各类政府投资工程中优先采购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旗城管局	旗住建局 旗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11	推动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	推动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清单和分类处理台账,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管理。	旗住建局	旗城管局 旗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5年
12	开展包装废弃物专项执法	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在区域内对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为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旗邮政公司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开展
13	加大白色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以商场、超市、药店、书店和展会等单位,禁止限制一次性塑料使用,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应用。布局塑料回收投放设施,引进回收塑料制品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塑料清理整治工作。	旗发改委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工信局 旗住建局 旗邮政公司 旗城管局 旗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4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体系	促进“两网融合”进程,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加快“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线上平台试点应用示范,推广再生资源上门回收服务。提升再生资源分拣能力,探索建设废旧资源利用基地,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示范企业。	旗工信局	旗发改委 旗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5	建立污泥处理长效机制	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开展污泥产物减碳利用的相关研究。推进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现污泥处理经费与污水处理经费同步征收。压减污泥填埋规模,落实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	旗住建局	旗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6	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推进内蒙古兴誉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循环综合利用科技深加工项目建设。	旗住建局	—	2025年

伊金霍洛旗“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建设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实施旗区 (部门)	完成时限
1	神东布爾台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2条各100万m³/a的砾石制备生产线及余热利用发电工程和建设2条各100万m³/a的陶粒制备生产线及余热利用发电工程。年处理煤矸石475.94万t,两台C30—4.9/0.49/0.294型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年产出电力30000万kWh,余热发电后产出年饱和蒸汽(0.3MPa)2万t。建设内容:破碎筛分区、原料车间、造粒车间、焙烧车间、烟气处理车间、综合楼、循环水池、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房、10kV变电站、机修车间、综合仓库、汽轮发电机厂房、汽轮发电机厂房辅助用房、空冷岛、升压并网站、天然气门站等构筑物。	2023年 — 2024年	神东布爾台 煤矿	97000	伊金霍洛旗	2024年底
2	内蒙古蒙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规模:固废综合利用年处置300万吨以煤矸石为主的一般固废,生产建筑材料及土壤改良剂。	2023年 — 2024年	内蒙古蒙陕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伊金霍洛旗	2024年底
3	内蒙古兴誉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科技深加工项目	生产规模:年生产碳基有机肥14000吨、大量元素、微量元素水溶肥6000吨。内容:利用农林废弃物及生活污水污泥做有机肥。	2023年 — 2024年	内蒙古兴誉 生态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800	伊金霍洛旗	2024年底
4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规模:年处理一般固废300万吨。内容:利用一般固废再生建筑材料产品及土壤改良剂。	2023年 — 2024年	鄂尔多斯市 环保投资 有限公司	2000	伊金霍洛旗	2024年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建设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实施旗区 (部门)	完成时限
5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蒙苏经济开发区固废处置中心	本项目处置场所容积约1800万立方米,项目每年处置规模约300万吨。主要收纳炉渣、粉煤灰、气渣、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及部分煤矸石综合利用。	2022年6月 — 2024年6月	内蒙古佳盛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伊金霍洛旗	2024年 6月底
6	伊金霍洛旗生活垃圾分类及综合处理项目	为阿勒腾席热镇城区及小区购置投放机械车辆、智能垃圾桶、分类垃圾箱、果枝箱、宣传设施物品、智能环卫设备在线监控等设备。	2020年 — 2024年	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4100	伊金霍洛旗	2024年底
7	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分为:一期建设填埋场及生产区,占地面积149008平方米,二期建设办公及生产区,占地面积8064平方米,设计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10.725×104t,其中:资源化车间8,250 t/a,物化车间3,300t/a,焚烧车间16,500 t/a,固化车间39,600 t/a,安全填埋场有效库容55×104 m3,设计服务年限为20年。	2021年 — 2023年	内蒙古优内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53.29	伊金霍洛旗	2023年底
8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固体废物(灰渣)无害化处置项目续建工程	设计规模400万m3,利用处理完高盐水的蒸发池,年处理气化渣53万吨、锅炉灰渣石膏25万吨,污泥4万吨。	2023年 — 2025年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伊金霍洛旗	2025年底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建设单位	总投资 (万元)	实施旗区 (部门)	完成时限
9	改建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伊金霍洛旗乌兰空心砖厂空心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破碎车间、陈化车间、成型车间、干燥、焙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设施、原料堆棚以及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规模12000万块煤矸石空心砖。	2022年 — 2025年	伊金霍洛旗 乌兰空心 砖厂	3000	伊金霍洛旗	2025年底
10	鄂尔多斯市锦泰丰华煤炭有限公司煤矸石环保砖厂项目的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煤矸石环保砖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其中生产区、制品养护区及原料堆放依托鄂尔多斯市木独什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集中洗选煤厂项目(二期工程鄂尔多斯市锦泰丰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洗选煤厂)一体化匹配车间。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煤矸石环保砖6000万块	2022年 — 2025年	鄂尔多斯市 锦泰丰华煤 炭有限公司	2000	伊金霍洛旗	2025年底
11	伊金霍洛旗门克庆环保砖有限公司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破碎车间、陈化库、成型车间、干燥窑、隧道窑、出砖房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1.2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2022年 — 2025年	伊金霍洛旗 门克庆环保 砖有限公司	3600	伊金霍洛旗	2025年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伊金霍洛旗2023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33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2023年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

伊金霍洛旗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及《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鄂尔多斯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鄂尔多斯市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023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突出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为重点,进一步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使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推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及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理,提高全旗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处置能力;紧紧围绕受威胁的人口集中重点区域、重点工程和重要设施进行防

灾部署,对纳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点进行综合防治;全面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通过本方案的实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减轻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年度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统筹安排,把握重点,兼顾一般”、“因地制宜,讲究实效”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部门主管、各司其职”。

二、2022年度全旗地质灾害概况

伊金霍洛旗地质灾害类型较为简单,仅发育崩塌、地面塌陷2种地质灾害类型,地质灾害点68处,其中地面塌陷灾害点61处,占灾害点总数89.71%;崩塌地质灾害点7处,占灾害点总数10.29%。按规模划分,巨型15处,占总数22.59%,特大型40处,占总数的58.82%,大型6处,占总数的8.82%,中型2处,占总数2.94%,小型5处,占总数7.35%。全旗共辖7个镇,由于各镇所处的地形地貌、地质环境、人类工程活动不同,地质灾害各镇分布呈现不均匀性。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于纳

林陶亥镇、乌兰木伦镇及札萨克镇,阿勒腾席热镇、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伊金霍洛镇无灾害点分布。

三、2023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在总结以往地质灾害发生特点的基础上,结合我旗地质背景条件分析,预测今年我旗地质灾害引发因素将以降雨与人类工程活动为主。

(一)气象趋势预测。降雨是引发我旗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诱因之一,特别是暴雨或持续降雨为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提供了必要的水动力条件。从历史上看,我旗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主要集中在汛期,旗境内降水空间分布由西向东递增,年降水量340-400mm,多集中于6-8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61%;全年降水强度平均5mm/d,最大八月份为9.3mm/d,大雨和暴雨多以雷雨为主。工作区7-9月为强降雨期,强度较大的降雨使地面土壤含水量趋于饱和,抗剪和抗压强度降低,加之地表径流冲刷,土体稳定性下降,易引发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二)人类工程活动发展趋势预测。工作区内的丘陵、高原等地貌形态是大自然经过漫长的地质历史的塑造而成的。一般而言,改变地貌形态的内外地质应力在自然状态下可以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阶段。但是规模越来越大的人类工程经济活动却破坏了这种平衡。某些人类活动对大自然的改造作用已超过了内外地质应力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地提高了地质灾害发生的数量与频率,加大了灾害的效应,人类活动已经成为导致区内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产生的直接与主要原因。

1.交通工程。全旗境内交通便利,包(头)-神(木)铁路从东部通过,境内设有沙沙圪台、巴图塔、石圪台等站。而公路基本形成了以高速、国道、省道干线公路为骨架,旗镇公路和矿区煤炭专用公路为次级干线的公路交通网络。210国道(包头-南宁)纵贯伊旗南北,境内全长82km,与109国道在东胜区相交,是通往全国各地的重要交通干线。包(头)-府(谷)二级柏油路呈南北向与210国道并行从旗内的纳林陶亥、新庙等主要产煤区通过,是目前矿区与外界沟通的主要通道。旗府所在地阿勒腾席热镇到矿区及各镇之间均有等级不同的柏油路或砂石路相通,路况良好,

部分砂石路面晴通雨阻。近些年大规模建设的等级公路、铁路与旗、镇、村(嘎查)道路在穿越复杂地貌区的过程中,修路削坡,使得斜坡稳定性变差,可能导致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

2.城镇建设。随着人口增长及经济发展,城镇规模不断扩大,人类活动居住范围已经逐渐触及崩塌等灾害的影响范围。工作区东部地貌类型以丘陵区为主,沟(河)谷纵横,地表切割强烈。但大多城镇均建设于地势较平坦区域,即使位于煤矿采区其地下也无采空区,区域内城镇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基本不存在。

3.农业耕作、放牧。随着现代农牧业水平不断提升,伊金霍洛旗进一步夯实农业生产能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创建特色村11个、示范村5个,新认证“两品一标”农畜产品4个,实施布拉格肉羊养殖、哈沙图现代蔬菜种植等产业项目26个。由于超载放牧使区内草原植被遭到严重破坏,一些区域已出现草场退化、植被荒芜、山体裸露的状况,多年来土地长期得不到休养,导致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严重改变,极易诱发地质灾害。近几年,随着封山禁牧和植树种草力度不断加大,局部地区自然环境有所改善。

4.矿产资源开发

(1)矿产资源概况。伊金霍洛旗煤炭资源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截至2022年底,伊金霍洛旗境内已发现的主要矿产有煤炭、煤层气、油页岩、天然气、铀、天然碱、锗、镓、岩盐、泥炭、玻璃用石英砂、石灰岩、高岭土、砖瓦用粘土、耐火粘土、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料、矿泉水、地热、地下水等20多种。列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煤炭、油页岩、砖瓦用粘土等3种。上表资源储量列鄂尔多斯市首位的矿种为油页岩和砖瓦用粘土,列鄂尔多斯市第二位的矿种为煤炭。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截止2022年底,全旗共有各类矿山数量72个(不包括石油、天然气矿山),其中煤矿71个,非煤矿山1个。除以上矿山外,发现3个矿山(行政管辖权不在伊金霍洛旗)在本次调查区域内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分别为宝平湾煤矿、富民煤矿及葫芦素煤矿。

(三)2023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根据全国地质灾害趋势性预测,2023年我国地灾防治

形势仍然严峻,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根据我旗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2023年降水趋势预测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分布情况,预测2023年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及人类活动强烈地段极易引发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四、2023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一)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工作区共划分7个中易发亚区,分别为乌兰木伦镇中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1)、纳林陶亥镇西部丘陵中易发区(B2)、纳林陶亥镇北部丘陵中易发区(B3)、纳林陶亥镇东部丘陵中易发区(B4)、纳林陶亥镇东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5)、纳林陶亥镇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6)、札萨克镇南部沙地中易发区(B7)。各分区分述如下:

1. 乌兰木伦镇中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1)。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乌兰木伦镇东部及南部地区,面积为249.53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4.54%。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4处,占总数的20.59%,其中崩塌3处,地面塌陷11处,灾害点密度5.61处/100km²。崩塌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2. 纳林陶亥镇西部丘陵中易发区(B2)。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西部地区,总面积为308.21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5.61%。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9处,占总数的27.94%,其中崩塌1处,地面塌陷18处,灾害点密度6.16处/100km²。崩塌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3. 纳林陶亥镇北部丘陵中易发区(B3)。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北部地区,总面积为26.37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48%。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处,占总数的1.47%,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3.79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4. 纳林陶亥镇东部丘陵中易发区(B4)。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东部地区,总面积为130.89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2.38%。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

灾害8处,占总数的11.76%,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6.11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5. 纳林陶亥镇东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5)。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东南部地区,总面积为25.49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46%。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3处,占总数的4.41%,其中崩塌1处,地面塌陷2处,灾害点密度11.77处/100km²。崩塌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6. 纳林陶亥镇南部丘陵中易发区(B6)。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南部地区,总面积为4.48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09%。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处,占总数的1.47%,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20.65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7. 札萨克镇南部沙地中易发区(B7)位于工作区南部,主要包括札萨克镇南部地区,总面积为2.98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0.05%。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不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处,占总数的1.47%,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33.54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二)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工作区共划分4个低易发亚区,分别为纳林陶亥镇西部丘陵低易发区(C1)、纳林陶亥镇东部、南部丘陵低易发区(C2)、乌兰木伦镇西部丘陵沙地低易发区(C3)、札萨克镇沙地低易发区(C4)。区内共发育地质灾害点21处,面积为1937.41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35.25%。各分区分述如下:

1. 纳林陶亥镇西部丘陵低易发区(C1)。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西部地区,总面积为252.91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4.60%。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12处,占总数的17.65%,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4.74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2. 纳林陶亥镇东部、南部丘陵低易发区(C2)。位于工作区东部,主要包括纳林陶亥镇东部及南部地区,总面积为57.70km²,占全区易发总

面积的1.05%。地貌类型为丘陵,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2处,占总数的2.94%,均为崩塌,灾害点密度3.47处/100km²。形成主要原因为筑路切坡引发。

3. 乌兰木伦西部丘陵沙地低易发区(C3)。位于工作区中东部,主要包括乌兰木伦镇西部地区,总面积为422.27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7.68%。地貌类型为丘陵、沙地,地形起伏较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4处,占总数的5.88%,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0.95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4. 札萨克沙地低易发区(C4)。位于工作区南部,主要包括札萨克镇大部地区,总面积为1204.53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21.92%。地貌类型为沙地,地形起伏不大。区内共查明地质灾害3处,占总数的4.41%,均为地面塌陷,灾害点密度0.25处/100km²。地面塌陷形成主要原因为矿山井下开采。

(三)地质灾害不易发区(D)。除以上中、低易发区处的其它地区,地貌类型主要为冲洪积平原、高原及沙地地区。区域总面积2809.87km²,占全区易发总面积的51.13%。该区域内未发现地质灾害点,地质灾害不发育。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结合我旗气象水文特征,我旗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六、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各镇人民政府行政一把手,对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要站在执政为民、服务发展的高度,提高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的重点进行部署和落实。旗、镇、村(嘎查)要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状,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要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完善应急避难场

所,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要将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

(二)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化、扁平化防治工作新格局,强化分级负责的政府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政府主导、行业共治、全民参与的防治管理机制。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重点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本地区地质灾害进行汛期检查,切实加强辖区内的地质灾害排查力度,要将“防灾明白卡”、“避灾明白卡”发放到受威胁的每个单位、每个学校、每一户居民手中。及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辖区地质灾害检查、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遇重大地质灾害发生,按地质灾害速报要求及时上报;组织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项目的不合理布局提出处理建议。依法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贯彻地质灾害“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切实加强对尾矿坑、废渣场的管理工作。针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采矿、削坡、采石、破坏植被、堆放渣石等容易诱发地质灾害和加大地质灾害险情的活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

2.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和应急队伍,配备专用车辆和相关设施,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序、高效运转。

成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以及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

3.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救援补助资金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4. 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汛期交通干线两侧陡边坡监测,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滑坡、崩塌灾害。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

5. 水利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加大水库监测,防止水库溃坝诱发泥石流灾害,确保汛期安全度汛。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监测预警。

6. 旅游主管部门在游览时间、路线景点的选择上,应注意避开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强降雨天气期和存在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做好旅游景点游客的疏散工作。

7. 教育主管部门要在汛期到来之前系统检查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学校建筑物,防范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对师生员工生命安全造成危害。

8. 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汛期灾害性天气监测,为开展各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预报信息。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对事发地的气象进行监测预警。

(三)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

单位和人员,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落实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四)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联合气象部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反馈,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利用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威胁群众。

(五) 扎实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发生。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或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认真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六) 加强宣传培训,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培训和演练,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面向全社会开展多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针对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群测群防人员等进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针对受威胁群众开展防灾应急演练,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七) 严格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做好救灾抢险工作。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在汛期有专门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现险情要及时向所在镇人民政府和旗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发生时,旗自然资源局应在 4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旗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同时要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赴现场调查、排险,及时做好救灾减灾工作。遇到重大灾害险情时,旗自然资源局应在 2 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旗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及相关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开展灾害损失统计报送工作。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矿山企业及其它各有关单位也要建立地质灾害汛期值班制度和通讯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旗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38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旗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李贵 政府副旗长

原分工不变,同时协助旗长负责能源工作。分管单位增加旗能源局、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单位增加中国石油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伊旗经营部等中央、自治区、市驻地能源企业。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孟都巴雅尔不再分管、联系上述工作。

旗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伊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10日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623室。邮政编码：017200；联系电话：（0477）8691087。